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是市政府负责统筹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业规划发展和建设的工作部门，加挂广州市文物局牌子。主要职责包括：

表 1 我局主要职责情况表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4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5	负责重点文化、广电和旅游设施建设，管理和组织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负责广州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业对外合

序号	主要职责
	作交流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6	负责推动全市文艺事业发展，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促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7	负责公共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便民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负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建设。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0	统筹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推进文化、广电产品、旅游产品的培育开发和推广利用，组织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统计，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
11	对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行社、旅游饭店和旅游景区的规划发展，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
12	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

序号	主要职责
	向和创作导向。
13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资质和等级评定工作。
14	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级文化旅游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指导文化旅游应急救援，协调节假日文化旅游工作。
15	拟订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协调督办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举报投诉；指导推动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6	负责文化市场领域全市性、跨区域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管辖案件的查处工作。
17	负责指导全市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拟订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组织开展全市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工作；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指导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业务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18	深入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负责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党建和业务工作。完善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序号	主要职责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情况

至 2022 年底，我局内设机构共 22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批管理处）、规划发展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文物管理处（文化遗产管理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交流合作处、市场推广处、广播电视处、资源开发处、旅行社与旅游饭店管理处、产业发展处、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科技教育处、人事处。另设有关机关党委（不纳入机关内设机构数）。纳入部门预决算编报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数和独立核算单位数均为 2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1 个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2。

表 2 我局部门所属单位名称及单位性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行政单位
2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画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艺术博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6	广州文学艺术创作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红线女艺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文化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广播电视微波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广州大典研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广州雕塑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2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扎实推进文化强省、文化强市建设大会部署要求，扎实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培育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竞争力，努力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全年获得各类荣誉153项，其中国家级（全国性）31项、省级80项、市级42项，文化和旅游产业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及其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3 我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汇总表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概述)	进展情况概述	完成 情况
任务1: 实施红色广州魅力提升行动。	以中共三大会址为核心持续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建设，积极运用高科技手段和创新性方法，推行平面、立体、动态、表演等相结合的多维展示方式宣传红色资源和品牌，推动革命文物史迹保护立法，开展红色教育“五进”活动。	深入开展红色遗址保护、红色基因传承、红色品牌打造，进一步提升各类红色场馆展陈水平，把红色资源开发好、利用好，更好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和相关资料研究。	大力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建设，实施革命文物精细化管理，举办红色思政大讲堂，推出“读懂红色广州”旅游路线，其中“红色广州革命之城”精品线路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充分彰显了广州红色文化的重要地位。切实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制定修订一系列文物保护规章制度，扎实文物工作篱笆，同时联合市司法局按计划推进《广州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草案）》的制定工作。编印《广州市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图册》《广州红色精品线路》等，为我市文博从业者、研究者和爱好者	已完成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概述)	进展情况概述	完成 情况
			提供参考，分发给各区各单位以及景点景区、学校，推进红色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	
任务 2: 实施新时代文艺登峰行动。	加强文学、艺术、美术创作，推进重点剧目创排和演出，做好庆祝党的二十大召开有关文艺展演活动，举办 2022 广州艺术季，积极筹备第 31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传承弘扬粤剧文化，继续办好系列惠民演出活动，推进《粤剧表演艺术大全·音乐卷》编撰和粤剧电影拍摄，推动一批美术精品构思和新创。	推出一批文艺精品、新增一批文化设施、培育引进一批文艺专才、打造一批艺术名家工作室，推出一批重点文艺活动，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打造文艺创作精品迭出、高端演艺资源汇聚、文化形象开放时尚的“湾区文化之都”。	舞台剧目、文学、美术等获得国家级荣誉 22 项、省级荣誉 52 项，取得了历史性好成绩，话剧《大道》等 4 部作品荣获文艺创作政府最高奖“文华奖”和“群星奖”，充分展现了广州文艺创作的精湛水平和巨大影响力。为庆祝党的二十大召开，举办“粤韵广州塔——名家周末大舞台”等惠民文艺展演 11 场。如期举办广州艺术季等活动，同时积极筹备第 31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并于 2023 年成功举办。大力推动艺术和非遗融合发展，会同市委宣传部拟订《广州市关于振兴发展粤剧事业工作方案（2022—2024）》等政策文件，开展粤剧电影精品工程，推进《粤剧表演艺术大全》编撰。加强艺术人才队伍建设，建设艺术名家工作室，培养一批德艺双馨的优秀文艺工作者。	已完成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概述)	进展情况概述	完成 情况
<p>任务 3: 实施岭南文化中心建设行动。</p>	<p>继续做好金兰寺等文物考古挖掘工作，大力推进新一军印缅阵亡将士公墓、南石头监狱等重要遗址保护。举办 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第六届广州市青少年醒狮大赛。会同北海市召开 2022 年联盟联席会议，开展海丝联盟城市自驾游活动。推进“岭南之窗”广州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珠江沿岸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高质量打造滨江文化景观带。</p>	<p>加强考古勘探挖掘和整理阐释，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高标准推动岭南文化中心区（荔湾片区）建设，协同推进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做好重要文化遗址保护和展示利用。推动广州非遗创新发展，加大非遗项目保护传承，促进非遗和旅游深度融合。推进海丝史迹保护和申遗工作，不断扩大海丝申遗城市联盟，深化海丝主题研究，加强海丝宣传和对外交流。</p>	<p>推进金兰寺等文物考古挖掘工作，考古节目《金兰寺遗址》《西汉南越王墓》在中央台播出，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积极推进新一军印缅阵亡将士公墓周围建筑开发对公墓保护影响的评估及审批工作。推动南石头监狱遗址实施原址保护。按时举办 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第六届广州市青少年醒狮大赛。会同北海市召开 2022 年联盟联席会议，已圆满落幕。会同澳门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论坛”，新增海丝申遗联盟城市 6 个，总数达到 34 个。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未开展海丝联盟城市自驾游活动。2022 年度，持续推进“岭南之窗”广州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主要进展为：一是广州塔申报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取得阶段性进展，组织召开景观质量专家模拟评审会和专家调研座谈会议。推动广州塔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二是按时开展非遗作品展览。本年度，我局积极开展珠江沿岸的沙面、长堤、康乐园、日清仓、太古仓、渣甸仓等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通过大湾区历史文化游径、城市碧道建设，推动珠江沿岸历史文化遗产穿珠成链形成主题游径。</p>	<p>基本完成</p>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概述)	进展情况概述	完成 情况
任务 4: 实施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	大力支持省“三馆合一”项目，持续推进市“三馆一院”项目建设。推广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试点经验，举办讲解员和导游大赛，建设“2022年广州智慧文旅工程”。实施公共图书馆与学校“馆校合作”三年行动计划。精心组织“羊城之夏”2022年广州市民文化季，办好文化惠民活动，广泛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百姓舞台等公共文艺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加快建设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十分钟文化服务圈”，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打造文化设施功能完备、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文化服务普惠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标杆。	2022年，广州文化馆、粤剧院新馆已完成建设和搬迁，广州美术馆新馆建设接近尾声，这三个馆的建成将打造国际一流国内标杆的综合性文化馆、多功能国家重点美术馆、粤剧振兴基地和世界粤剧文化中心。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打造一批多功能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让全民阅读和艺术普及更贴近百姓生活，3个案例入选全省首批“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积极筹备讲解员和导游大赛，并于2023年成功举办。按时完成“2022年广州智慧文旅工程”建设年度任务。同时，积极推进完成实施公共图书馆与学校“馆校合作”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举办“羊城之夏”广州市民文化季、名家周末大舞台等惠民演出，推进公共文化云平台和文旅融合平台升级改造，加大在线文化产品供给，市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已完成
任务 5: 实施文旅产业创新融合行动。	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越秀区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天河区正佳广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继续推进文化创意产业百园提质计划。精心组织2022年广州文交会，承办2022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主题论坛。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和创意设计引领，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创意文化产业和“文旅+”产业，积极抢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高地。推动优质产业资源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培育打造文化旅游龙头企业，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文化旅游新业态融合发展，进一步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2022年，长隆和广州塔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2022年，我局已转拨省下达促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经费，积极推进越秀区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天河区正佳广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相关工作。同时，开展了文化创意产业百园提质计划论证工作。受疫情影响，2022年广州文交会延期至2023年开展，取消了2022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主题论坛活动。	基本完成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概述)	进展情况概述	完成 情况
任务 6: 实施广州文旅国际传播行动。	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 举办“2022 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 携手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加强国际国内文化旅游交流合作, 借助多方力量和资源, 搭建面向大湾区的全媒体宣传矩阵, 高标准做好“读懂中国”国际会议, 深化“广州欢迎您”系列活动, 大力推动岭南文化“走出去”。	积极融入国内经济发展大循环和国际国内“双循环”, 畅通践行国家战略的对外交往渠道, 创新推进国际传播, 努力成为国家外宣战略前沿阵地, 推动“广州声音”向世界传播。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我局联合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花都区人民政府在融创文旅城举办“畅游湾区北乐享受自驾美”活动暨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宣传标志及十大特色主题旅游线路发布仪式, 同步策划开展为期三天的车尾箱集市活动。全力推动《南沙方案》落实, 举办“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 做大做强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广州合作中心), 支持南沙建设鸦片战争海防遗址公园。“读懂中国”国际会议主要由宣传部主办, 我局承担协办职责, 受疫情影响, 延期至 2023 年 4 月举办。开展了“广州欢迎您”系列活动, 打造系列活动品牌文化, 推进岭南文化“走出去”。	基本完成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持续提升城市文化魅力, 大力传承弘扬优秀岭南文化, 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努力扩大文化旅游市场消费, 积极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 在更高水平上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

2. 收支规模及预算完成情况

2022 年, 部门决算收入预算 262,701.93 万元, 较收入年初预算 238,495.06 万元调整增加 24,059.90 万元, 全年实际收入 257,277.04 万元, 收入预算完成率为 97.93%。2022

年，部门决算支出 262,817.41 万元，较支出年初预算 238,757.51 万元调整增加 24,059.9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57,724.22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98.06%。

我局收支预决算情况详见表 4，各预算单位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表 4 2022 年我局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其中：					
年度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	财政拨款					
262,701.9 3	257,277.0 4	97.93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			
			261,423.3	256,218.54	98.01			
本年支出			其中：					
年度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	基本支出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	其中：财政拨款		
262,817.4 1	257,724.2 2	98.06				79,001.45	78,693.35	99.61
			项目支出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	其中：财政拨款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
			183,815.9 7	179,030.8 7	97.40	182,938.9 9	178,042.3 3	97.32

表5 2022年度我局部门整体预算项目支出进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	广州大典研究中心	760.11	760.11	100.00%
2	广州雕塑院	322.90	322.88	99.99%
3	红线女艺术中心	624.48	624.42	99.99%
4	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	3,332.63	3,332.25	99.99%
5	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936.27	936.13	99.98%
6	广州文学艺术创作研究院	556.93	556.68	99.96%
7	广州图书馆	13,654.89	13,648.00	99.95%
8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1,964.43	1,963.27	99.94%
9	广州画院	1,484.87	1,483.94	99.94%
10	广州博物馆	3,003.07	3,000.06	99.90%
11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5,422.49	5,415.61	99.87%
12	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	5,788.35	5,774.24	99.76%
13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2,110.61	2,104.79	99.72%
14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2,681.43	2,673.20	99.69%
15	广州艺术博物院	7,490.32	7,465.69	99.67%
16	广州市文化馆	9,671.21	9,632.69	99.60%
17	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1,440.88	1,432.93	99.45%
18	广州市广播电视微波总站	437.50	433.98	99.20%
19	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	2,691.79	2,660.23	98.83%
20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2,159.85	2,118.61	98.09%
21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111,805.67	109,125.39	97.60%
22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	4,599.26	2,577.23	56.04%
	合计	182,939.92	178,042.33	97.32%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依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

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局机关工作特点，印发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能够按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等执行情况良好。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经收集、汇总、计算、审核和分析比较，自评得分为：**93.62**分。具体得分情况如图 1、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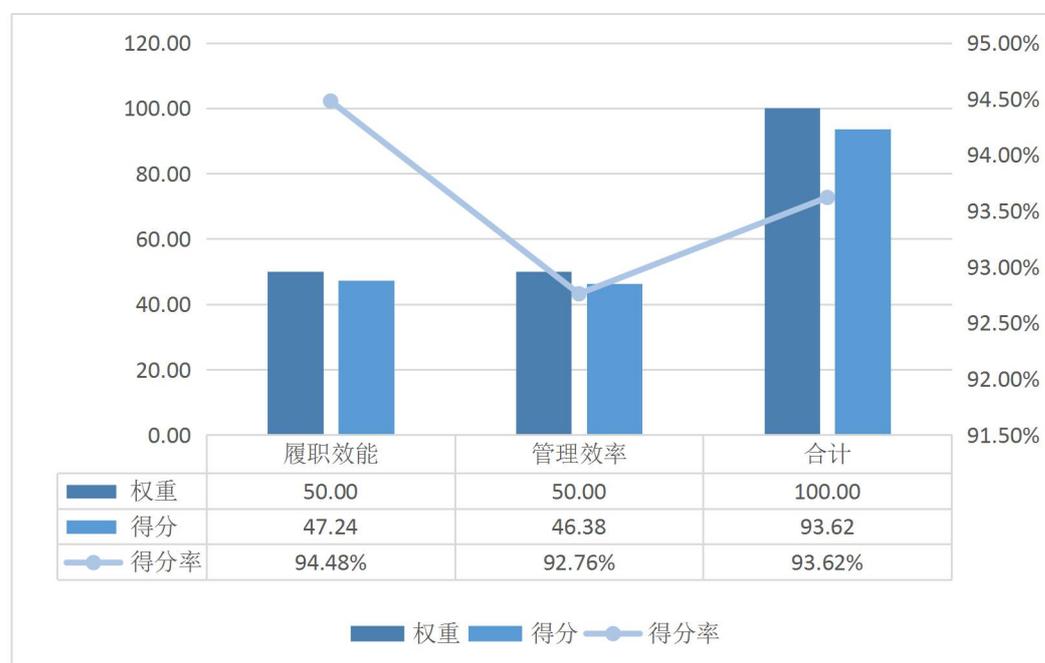


图 1 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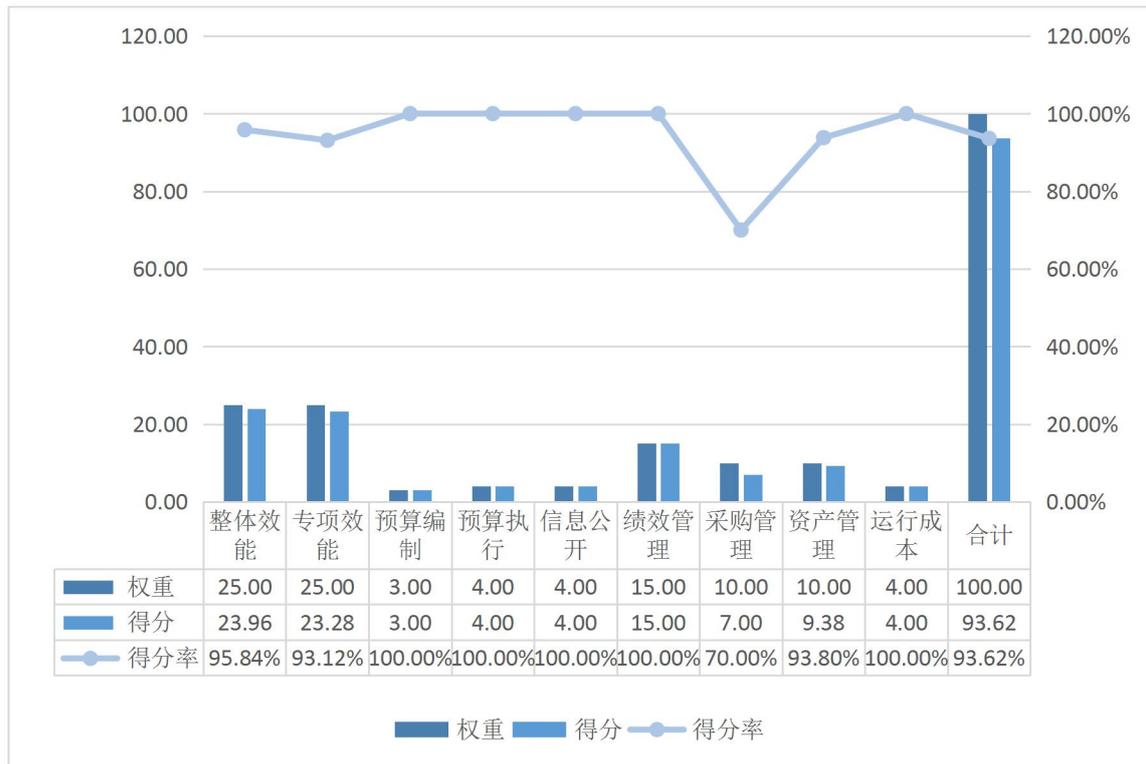


图2 各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履职效能

(1) 整体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个三级指标，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得 23.96 分，得分率 95.84%。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76 分，得分率 97.60%。

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97.63%，其中未达到预期指标值的指标为：一是外借文献册

次指标完成率为 89.41%；二是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指标完成率为 75%。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28 分，得分率 92.80%。

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99.74%，其中未达到预期指标值的指标为：公共文化工作成效指标（未达标内容为人均外借文献资源 1.7 册（件））完成率为 96.47%。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我局本年度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的效益指标为：演出收益及经济增长率指标，二者完成率分别为 503.57%、265%。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92 分，得分率 98.4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 1-12 月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及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度 1-12 月序时进度情况汇总表，2022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98.31%。其中，8 月、10 月、11 月序时进度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为：一是年中追加的市属文艺院团养老保险费，工作推进困难，需收齐个人部分养老保险费

用才能一次性纳入社保，导致财政资金负担的单位部分无法支付；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三是基建项目须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支付。

（2）专项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率 2 个三级指标，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得 23.28 分，得分率 93.12%。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88 分，得分率 94.40%。

2022 年，我局专项资金合计 2 个，包括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完成率分别为 96.43%和 89.71%。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

2022 年，我局专项资金合计 2 个，其中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68.56%；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3.51%。2022 年，我局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87.94%，主要原因为转移支付到区的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其中：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到从化、花都、南沙等区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主要原因为：因非国有不

可移动文物比例高，产权复杂，保护管理难度大，部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保护意愿不足，以及受疫情影响，文物保护工程推进实施困难，导致转移支付到区的部分项目2022年未完成支出，项目资金结转至2023年支出；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到从化、南沙、增城、花都等区的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开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6。

表6 2022年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率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市本级）	383.00	381.00	99.48%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越秀区）	241.00	150.43	62.42%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荔湾区）	471.82	344.24	72.96%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海珠区）	170.00	120.50	70.88%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白云区）	345.00	175.59	50.90%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天河区）	281.00	193.99	69.04%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黄埔区）	194.00	126.97	65.45%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增城区）	326.00	259.8	79.69%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花都区）	490.00	90.00	18.37%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从化区）	554.68	327.05	58.96%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番禺区）	758.00	750.00	98.94%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南沙区）	84.00	27.53	32.77%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率
小计		4,298.50	2,947.10	68.56%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	13,668.00	13,668.00	100.00%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天河区项目资金	100.00	39.40	39.40%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荔湾区项目资金	200.00	164.83	82.42%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从化区项目资金	400.00	138.55	30.95%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南沙区项目资金	200.00	0.00	0.00%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增城区项目资金	200.00	0.00	0.00%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花都区项目资金	200.00	0.00	0.00%
	小计	14,968.00	13,996.03	93.51%
合计		19,266.50	16,943.13	87.94%

2.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考核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1)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我局新增预算入库项目中，无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也无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故无需开展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核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1)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567.5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567.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56,21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我局 2022 年结转结余率为 $0.22\% < 10\%$ ，该指标得 2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各项支出程序、资金使用范围、用途等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的规定。

（3）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三级指标，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局能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于单位门户网站公布部门本级和下属单位 2022 年预算文件，2022 年决算市财政局尚未批复。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我局按规定时间于单位门户网站公布部门绩效目标内容，2022 年决算（含绩效自评资料）正处于上级财政

部门审批阶段。

（4）绩效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 个三级指标，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有明确绩效要求，主管专项资金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 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我局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2022 年无财政部门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同时，我局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各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我局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在绩效监控方面，我局能够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在绩效自评方面，我局能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 6 个三级指标，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 7 分，得分率 70%。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2 年 1 月—12 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汇总表及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截图，本年度我局采购意向 100% 公开，且能够按要求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同时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并按时公开相关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合规。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00%。

2022 年，我局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事项 1 例，该指标扣 1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执行相关采购事项，各项目经办处室能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年度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94%，该指标得 2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本年度我局大部分采购项目能按要求实施合同备案公

开工作，并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但存在个别逾期备案合同，该指标不得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2 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预算批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决算表》，2022 年，我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27,445.47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 25,884.36 万元，占比 106.03%。

（6）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6 个三级指标，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 9.38 分，得分率 93.8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2 年广州市广电旅游局（办公用房）上报资料及校验结果，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

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决算报表——“F04 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及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产处置明细表等佐证材料，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要求，按时完成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资产盘点表及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固定资产盘点专项报告，我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组织实施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结果处理。

4) 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我局委托广东金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

单位固定资产开展清查工作。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固定资产盘点专项报告，此次固定资产清查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经审计后未发现重大差错等，能按照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规范管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38 分，得分率 69.15%。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固定资产盘点表，我局本年度固定资产总数为 2023 个，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为 1398 个，固定资产利用率 69.15%，主要原因为：一是因机构改革发生资产调入较多；二是因办公地点变更搬运损耗，部分固定资产不能继续使用，且未达报废年限，导致资产闲置；三是因电脑系统国产化要求，重新采购了一批国产设备，导致部分设备闲置。

(7) 运行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我局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4,391.71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4,242.8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3.39% < 0$ ，该指标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我局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224.3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05.52 万元，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金额，该指标得 2 分。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局仅“广州美术馆”1 个重点项目。广州美术馆项目年度预算收入 9,393.25 万元，实际支出 9,389.87 万元，年度结余广州美术馆展陈工程项目经费 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6%。项目包括广州市美术馆新馆建设、展陈工程、弱电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专业设备购置四部分，资金主要是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及专业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详见表 7。

表 7 我局 2022 年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使用范围	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	------	--------	--------	--------	-------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使用范围	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广州美术馆项目	广州美术馆	主要用于广州美术馆新馆实体建设。	4,000.00	4,000.00	100.00%
	广州美术馆弱电工程信息化（含非信息化部分）建设项目	主要用于广州美术馆信息化系统、弱电系统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验收、移交等服务。	965.00	965.00	100.00%
	广州美术馆专业设备购置经费	主要用于购置铜器库、油画库、版画库、档案室等广州美术馆所需的专业设备。	434.25	434.25	100.00%
	广州美术馆展陈工程项目	主要用于广州美术馆展陈区域装饰装修设计和工程服务、陈列布展设计与工程服务。	3,994.00	3,990.62	99.92%
合计			9,393.25	9,389.87	99.96%

（四）主要工作成效

1.众志成城战疫情，夺取文旅领域抗疫全面胜利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直面新冠疫情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困难和考验，积极参与处置“1022”“1012”“0408”“0427”等重大疫情，及时处置文旅场所涉疫事件，组织专机、专列成功转运6批次2112名滞留外省的旅客返穗，有效防范疫情通过文旅行业传播。

特别是“1022”海珠疫情，局系统530名党员主动亮身份、做表率、当先锋，就地转化社区战“疫”工作者。成立109名队员组成的支援海珠突击队，累计出动589人次，及时转运

3492名群众，安全处置9起涉疫应急事件，自身无一人被感染，得到了受援单位大塘片区的充分认可。同时，在疫情最吃劲阶段，以最短的时间筹集留观客房10500余间，床位16000余张，有力缓解了解隔离人员安置难题。全力驰援方舱专班，筹集57家酒店13000余个房间，保障了13076名方舱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住宿，圆满完成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交办的任务。

2.压紧压实责任，推动整改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强化全面深入整改，市整改方案（3.0）明确我局32项牵头任务已完成18项，长期推进、配合整改、共性整改任务均按要求稳步推进。完善历史文化保护法规体系，修订出台规章制度近80项，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精细化、全覆盖的法规制度体系。健全文物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市区两级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建立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推动各区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立文物安全巡查机制，形成了点线面结合的全要素保护体系。

3.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便利满意度

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深化改革“头号工程”，千方百计帮助文化旅游企业应对疫情冲击、走出发展困境。全面推行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编制公布政策兑现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全年累计受理政策兑现业务543件。持续提升网上

政务服务能力，实现各类依申请事项可网办率、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网上可预约率、一窗受理均达 100%，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间压缩率为 92.01%，实现跨域办、就近办、自助办、行政许可事项四级办事深度均达 100%。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和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专网打通和数据共享。

4. 赓续历史文脉，推动城市文化焕发时代魅力。大力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建设，实施革命文物精细化管理，举办红色思政大讲堂，推出“读懂红色广州”旅游路线，其中“红色广州革命之城”精品线路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充分彰显了广州红色文化的重要地位。推动文物保护提档升级，重启广州博物馆新馆建设，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市政府已同意，市发改委已批复项目建议书。推动南石头监狱遗址实施原址保护，规划建设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新馆。推动陂头岭遗址建设考古遗址公园。南越国宫署遗址及南越王墓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新增 1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总数增加近 30%；会同澳门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论坛”，新增海丝申遗联盟城市 6 个，总数达到 34 个；考古节目《金兰寺遗址》《西汉南越王墓》在中央台播出，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出台《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建立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新增省级非遗项目 12 项，新增数量和总量均居全省第一；新增认定市级非遗项目 48 项，全市非遗项目总数增加了 27%。建成北京路非遗街区，建设广州非遗展览中心，推进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口述历史资料片“百集工程”，广州非遗的显示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5.加强精品创作，推动广州文艺更加出新出彩。2022 年，舞台剧目、文学、美术等获得国家级荣誉 22 项、省级荣誉 52 项，取得了历史性好成绩，话剧《大道》等 4 部作品荣获文艺创作政府最高奖“文华奖”和“群星奖”，充分展现了广州文艺创作的精湛水平和巨大影响力。持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成立广州文化发展集团，运行管理逐步走向正规。推进设立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 11 个，补助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04 人，补助永庆坊非遗大师工作室数量 12 个，非遗传承基地补助数量 33 个，完成了年度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宣传、展示工作。同时，完成芭蕾舞剧《旗帜》《天鹅湖》等精品佳作的打磨提升和粤剧《文成公主》、杂技剧《天鹅》等多部重点舞台艺术作品的首演；推动粤剧《郑成功》《李白》、话剧《钢铁战士》的创排。组织举办“2022 广州艺术季”，期间广州大剧院上演新创剧目 10 台，引进精品剧目 16 台，共上演剧目 119 台，共 274 场；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多演出、进基层，惠民演出及精品剧目展演达 300 余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6.强化需求导向，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提质。文化设施建设迎来“丰收季”，广州文化馆、粤剧院新馆已完成建设和搬迁，即将向市民群众精彩“亮相”，广州美术馆新馆建设接近尾声，这三个馆的建成将打造国际一流国内标杆的综合性文化馆、多功能国家重点美术馆、粤剧振兴基地和世界粤剧文化中心，成为新的城市文化地标，极大地带动提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推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直播转播任务，构建全国第一个“电视栏目+短视频+纪录片”超高清科普内容矩阵，4K/8K 影视制作能力和居民 4K 机顶盒普及率保持全国领先，14 部作品获省广播影视奖。截至 2022 年底，建成并保有通借通还图书馆（分馆）346 个，文化馆（站）229 个，村居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750 个，“城市 10 分钟文化圈”“农村 10 里文化圈”更加完善；区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两批共计推出 42 个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轻食餐饮等功能的“花城市民文化空间”，实现传统公共文化设施到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转型。天河湿地文化角、海珠区侨建分馆获评省厅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案例，天河湿地文化角获评全国最美乡村文化空间（top1），“繁星行动”、广图专家志愿者咨询项目获评 2022 年度文旅部、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典型案例，“馆校合作”项目获评 2022 年中宣部、文旅部、国家发改委全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典型案例”。

初步建成联通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文化机构的现代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实现网络互联、服务共享；实施“群星工程”，全市群众文化团队达到 1000 个以上，造就一批本土群众文化创作和活动“带头人”。同时，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接待人数达到 2771.94 万人次，外借文献量为 2973.31 册次，人均外借文献资源 1.57 册（件），全民阅读指数持续居于全国领先、全省首位。

7.坚持文旅融合，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南沙方案》落实，举办“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做大做强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广州合作中心），支持南沙建设鸦片战争海防遗址公园。构建现代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实现文旅消费总额达到 2246 亿元，规上文化企业同比增加 204 家，广州艺术季票房收入达 3021.39 万元；动漫游戏、新媒体、文化产业等文旅新业态行业经济增长率 5.3%，动漫游戏、文化装备等产业居全国前列，文化旅游产业经济效益显著。长隆和广州塔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650 亿元，树立国家级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的引领标杆；提升广州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节目制播能力，开设《品味新广州》（原《发现新广州》）栏目，打造超高清综艺、纪录片等“精品工程”。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参展国家和影片

数量创历史纪录。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支持国家华南植物园建设，推动广州塔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新增一批全国和省级文化旅游重点村、特色村和精品旅游线路等，参加全省星级饭店技能大赛囊括全部桂冠。努力打造城市文化旅游名片，加大文化旅游宣传力度，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推进对口支持帮扶，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城市文化旅游形象，让广州故事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8.强化底线思维，营造安全有序的文旅市场环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未发生意识形态问题。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获优秀等次（全市排名第 7）。全力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出台《广州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办法》，出动市场综合执法 72300 余人次，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22300 余家次，办结案件 166 宗，罚款 530 余万元；处理旅游投诉 5326 单，理赔金额 1,160 万元。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建设文旅安全管理一张图系统，建设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试点，出台全国第一个文旅信用主体规范标准，扎实做好综治维稳、扫黑除恶、信访、反恐等工作，检查行业场所 5500 余家次，督导整改隐患问题 1934 项，应急考核获得优秀，为文化旅游发展营造了安全有序的环境。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一是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个别转移支付支出进度滞后；二是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实现值。主要原因在于：一

是因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比例高，产权复杂，保护管理难度大，部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意愿不足；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或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三是基建项目须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督促专项资金或转移支付项目各预算单位强化对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做好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及时分析年中工作任务情况，从工作实际出发，在必要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预期值。同时，做好应急预案工作，尽量减少外在环境因素对部门工作的影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个别转移支付支出进度滞后

2022年，我局专项资金合计2个，其中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68.56%；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3.51%，专项资金支出率为87.94%。主要为转移支付到区的资金支出进度滞后，如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南沙区）支出进度为32.77%；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花都区）支出进度为18.37%；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南沙区、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增城区、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转移支付花都区支出进度均为 0。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6。

（二）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实现值

2022 年，我局有 3 个个性化指标未能圆满完成，分别为数量指标——外借文献册次、时效指标——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社会效益指标——公共工作成效，指标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89.41%、75%及 96.47%。该部分指标实施情况及未能达标完成的具体原因详见表 8。

表 8 个别未能达标个性化指标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的具体原因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借文献册次	人均外借文献资源 1.7 册（件），全民阅读指数持续居于全国领先、全省首位	截至 2022 年底，外借文献量为 2973.31 册次，人均外借文献资源 1.57 册（件），全民阅读指数持续居于全国领先、全省首位。	92.35%	受疫情影响，到馆人次下降，导致外借文献量未达预期目标。	【年中指标调整】指标年初填报年度目标完成值为：人均外借文献资源 2 册（件），全民阅读指数持续居于全国领先、全省首位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项目完成及时率 75%。	75.00%	一是受疫情影响，个别研究课题未能全部完成，课题成果提交延迟。二是跨年项目 2022 年的资金未使用完毕，结转到 2023 年使用。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共文化工作成效	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接待人数达到 1600 万人次，人均外借文献资源 1.7 册（件），全民阅读指数持续居于全国领先、全省首位；开展阅读推广、非遗传承及公益演出、培训、展览等文化惠民活动	截至 2022 年底，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接待人数达到 2771.94 万人次，其中公共图书馆读者到馆人次为 1650.79 万人次、全市文化馆（站）接待人次为 40.6547 万人次，完成率为 173%。截至 2022 年底，外借文献量为 2973.31 册次，人均外借文献资源 1.57 册（件），完成率为 92.35%。全民阅读指数持续居于全国领先、全	97.45%	本年度预期指标值主要以上一年度数据为测算依据。受疫情影响，2022 年全市公共图书馆读者到馆人次较 2021 年大幅下降，导致外借文献量未达预期。	【年中指标调整】指标年初填报年度目标完成值为：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接待人数达到 1600 万人次，人均外借文献资源 2 册（件），全民阅读指数持续居于全国领先、全省首位；开展阅读推广、非遗传承及公益演出、培训、展览等文化惠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的具体原因	备注
			20000 场次以上。	省首位；开展阅读推广、非遗传承及公益演出、培训、展览等文化惠民活动 20000 场次以上，完成率为 100%。			活动 20000 场次以上。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我局将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专项资金或转移支付项目各预算单位强化对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按照要求监督各项目资金序时进度情况，积极推进资金支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于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未能达到进度要求的预算单位进行约谈，进一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加快项目执行及资金支出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二）动态管理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我局将做好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及时分析年中工作任务情况，从工作实际出发，在必要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预期值。同时，做好应急预案工作，尽量减少外在环境因素对部门工作的影响。